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關於召開 2025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的通知。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 601061

证券简称: 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 2025-045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5年10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京城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1.01	同意2025年度公司与巴西矿冶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
1.02	同意2025年度公司与Minera Las Bambas S.A.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
1.03	同意2025年度公司与KAMOA COPPER S.A.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1日公司分别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经济参考报》的公告及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

- 2、 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61	中信金属	2025/10/20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三) 登记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9:00 至 11:30，13:30 至 16:30）。

(四) 登记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议费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超

电话：010-59662188

传真：010-84865089

电子信箱：citicmetal@citic.com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1.01	同意2025年度公司与巴西矿冶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1.02	同意2025年度公司与Minera Las Bambas S.A.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1.03	同意2025年度公司与KAMOA COPPER S.A.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完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定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